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110083030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神明會三官大帝會員名冊、系統表等徵求異議。
依據：

- 一、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20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1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1000720247號函釋。
- 三、神明會三官大帝代表人蔡文展110年12月22日（本局收文日）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為本局110年8月24日南市民宗字第1101017194A號神明會三官大帝公告徵求異議，異議人胡清霖110年10月29日向本局提出異議，經本局110年12月3日南市民宗字第1101386989號函請申報人蔡文展提出申復，申報人蔡文展110年12月22日回覆接受異議更正申報事項如公告附件。
- 二、茲將神明會三官大帝更正會員名冊、更正系統表、原申報土地清冊及證明文件昭和五年派下決議書公告於後，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情事，凡與本公告事項有關之權利關係人均得提出異議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如對本公告有異議且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，本局將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辦理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
五、本公告同時在本市玉井區公所、玉井區層林里辦公處及本局公告欄張貼公告30日，並陳列更正會員名冊、更正系統表、原申報土地清冊及證明文件昭和五年派下決議書，以供權利關係人閱覽。

局長姜淋煌

